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禾坑岗村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评价人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30%	0.6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30%	0.6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30%	0.45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管理不当导致劳资纠纷引发群体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0%	0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1.2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60%	3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60%	4.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3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1.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30%	1.5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1.2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30%	0.9
			工程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30%	0.9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0%	0.9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60%	1.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30%	0.6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30%	0.6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50.35